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	145,443	185,259
其他經營收入		2,659	3,188
員工成本		(40,414)	(29,697)
佣金支出		(24,304)	(40,004)
其他支出		(54,513)	(29,537)
財務費用	5	(1,647)	(33,62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37,401)	(533)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7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9	(3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198)	55,379
稅項	7	1,167	(9,437)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8,031)</u>	<u>45,942</u>
股息	8		
— 已付中期股息		<u>-</u>	<u>7,215</u>
— 建議末期股息		<u>4,329</u>	<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1.11港仙)</u>	<u>7.3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9	–
物業及設備		6,680	3,413
無形資產		–	317
其他資產		4,334	4,2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1,00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6	136
遞延稅項資產		752	–
		<u>18,498</u>	<u>9,096</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0	664,460	290,812
貸款及墊款	11	55,235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3	5,479
持有作買賣投資		–	2,163
可收回稅項		134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234,229	173,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210,339	250,224
		<u>1,168,560</u>	<u>722,499</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2	292,876	233,8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313	17,392
稅項負債		–	3,909
短期銀行借款		352,600	–
		<u>658,789</u>	<u>255,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09,771</u>	<u>467,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28,269</u></u>	<u><u>476,4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58	7,215
儲備		519,611	468,947
資本及儲備總額		<u>528,269</u>	<u>476,1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288
		<u>528,269</u>	<u>476,450</u>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相應比較數額則涵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不可與本期間之數額作比較。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現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之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附註：(續)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9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經營業務，即經紀、融資、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產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入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88,490	35,539	16,369	5,045	—	145,443
分類間銷售	—	701	—	—	(701)	—
	<u>88,490</u>	<u>36,240</u>	<u>16,369</u>	<u>5,045</u>	<u>(701)</u>	<u>145,443</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23,498</u>	<u>(3,466)</u>	<u>14,143</u>	<u>704</u>		34,87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07
未分配企業費用						(45,2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79</u>
除稅前虧損						(9,198)
稅項						<u>1,167</u>
期間虧損						<u>(8,031)</u>

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71,050</u>	<u>493,519</u>	<u>-</u>	<u>369</u>	964,9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22,120</u>
綜合資產總值					<u>1,187,058</u>
負債					
分類負債	<u>648,491</u>	<u>4,656</u>	<u>-</u>	<u>-</u>	653,1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642</u>
綜合負債總額					<u>658,789</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及設備	6,177	-	-	-	6,1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	-	-	-	31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815	-	-	68	2,883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u>	<u>37,401</u>	<u>-</u>	<u>-</u>	<u>37,401</u>

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121,759	51,764	11,386	350	–	185,259
分類間銷售	95	2,660	2,333	50	(5,138)	–
	<u>121,854</u>	<u>54,424</u>	<u>13,719</u>	<u>400</u>	<u>(5,138)</u>	<u>185,259</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69,476</u>	<u>18,809</u>	<u>5,321</u>	<u>314</u>		93,92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833
未分配企業費用						(39,0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71)</u>
除稅前溢利						55,379
稅項						<u>(9,437)</u>
年度溢利						<u>45,942</u>

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41,272</u>	<u>219,710</u>	<u>-</u>	<u>11,234</u>	472,2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9,379</u>
綜合資產總值					<u>731,595</u>
負債					
分類負債	<u>224,628</u>	<u>-</u>	<u>-</u>	<u>11,000</u>	235,6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805</u>
綜合負債總額					<u>255,433</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21	-	-	-	2,1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5	-	-	-	35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5	-	-	2	96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01	-	-	-	701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u>	<u>533</u>	<u>-</u>	<u>-</u>	<u>533</u>

附註：(續)

4. 收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69,018	99,55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5,018	14,237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2,253	87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5,041	350
配售及包銷佣金	16,369	11,386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5,506	51,534
貸款及墊款	10,033	230
銀行存款	2,151	6,960
其他	54	132
	<u>145,443</u>	<u>185,259</u>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1,520	31,6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4	-
應付一前控股股東公司之款項	-	1,310
其他	43	672
	<u>1,647</u>	<u>33,627</u>

附註：(續)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	355
核數師酬金	1,259	1,14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883	9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77	828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6,257	1,87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7,274	2,594
- 設備	147	150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12,025	5,4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	(153)
手續費收入	(2,453)	(2,123)
	<u> </u>	<u> </u>

7.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撥備	-	9,3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	(13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年度(抵免)開支	(1,040)	223
	<u> </u>	<u> </u>
	<u>(1,167)</u>	<u>9,437</u>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

附註：(續)

8.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八年：每股0.01港元)	—	7,215
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u>4,329</u>	<u>—</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8,031)</u>	<u>45,942</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3,881,163</u>	<u>621,896,913</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4,923	20,593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41,139	43,673
有抵押孖展貸款	197,960	227,196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438,284	—
減：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現金客戶	—	(22)
有抵押孖展貸款	(38,051)	(628)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205	—
	<u>664,460</u>	<u>290,812</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1,769,907,000港元及657,811,000港元，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8,000港元)及20,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90,000港元)。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續)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065	1,052
31-60日	1,166	174
61-90日	1	270
超過90日	35	17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4,267	1,513
無過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655,832	266,883
已作減值經營應收賬款總額	42,412	23,066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b)	(38,051)	(650)
	664,460	290,812

附註：

(a) 本集團就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訂有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

(b) 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年初之結餘	650	117
期間／年度支出	37,401	533
期間／年終之結餘	38,051	650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續)

(b) (續)

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撥備之經營應收賬款，不作撥備之原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及無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包含於賬目中之餘額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11. 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u>55,235</u>	<u>—</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2厘	—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每個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貸款及墊款集中於兩名借款人，而有關款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結清。

附註：(續)

12. 經營應付賬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51,482	35,089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241,394	187,75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	11,000
	<u>292,876</u>	<u>233,844</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234,229,000港元及173,44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3,000港元)及28,1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187,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經營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為於香港、日本、倫敦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我們的服務更進一步擴展至企業融資顧問及財產管理。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重挫。房貸崩潰及次按危機後，市場對美國經濟之深感憂慮，而銀行又收緊對地方及全球市場之信貸，使投資氣氛大受影響。信貸困局加上投資者變得愈悲觀審慎，導致全球性資產拋售以及整體交投量萎縮。恒生指數(恒指)由二零零七年較後時間之30,000點急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之12,000點。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隨著世界各大銀行及多國政府採取多項寬鬆政策，全球經濟出現穩定和改善跡象。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尤見市場放下對衰退之擔心，投資者信心恢復。樂觀情緒主導，推動全球市場復甦，包括香港，其恒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已衝上20,000點之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4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高20.1%，而溢利淨額約為18,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虧損23,700,000港元。隨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聯同私人經營之英皇金融集團設於九龍旺角樓高三層之金融服務中心正式啓用，貫徹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之承諾。該中心向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經紀、財產管理、外匯及金銀買賣。

經紀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產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於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益約為88,400,000港元，佔總收益60.8%。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投資者信心整體增強，並帶旺交投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錄得經紀收入約為39,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28,4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就基金及單位信託提供顧問及買賣服務，擴大其財產管理分部，從而讓客戶分散投資於其他投資產品。該分部將致力迎合與日俱增之客戶需求、協助客戶捕捉投資機會以及提升客戶資產質素及令其更多元化。於本期間，本集團又為根據《投資者入境計劃》有意移居香港之客戶推出一系列新服務。透過本集團之一站式投資平台，本集團將會依據客戶之需求及市況，協助彼等將資金投資於股票、基金或房地產等可行之不同投資資產。

貸款及融資

該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市場人心虛怯，削弱投資者對融資活動之需求及興趣。此外，有多家公司取消首次公開招股或削減其招股規模。於回顧之十八個月內，僅有合共56家公司新上市，總籌集959億港元新資本，比去年同期107家公司上市並集資3,327億港元明顯減少。

於該十八個月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益約為35,6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24.4%。隨著市場氣氛逐漸正面，公司再度積極融資及進行企業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業務錄得總收益約為15,8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錄得之13,200,000港元增長19.7%。期間有33家公司在聯交所新上市，共籌集資金631億港元，去年同期則有38家公司新上市，共集資623億港元。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該分部團隊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本期間內，該分部貢獻收益約為16,400,000港元，佔總收益11.3%。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了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讓本集團就「收購守則」相關之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我們提供之服務覆蓋次級市場融資服務（例如配售、供股），同時亦提供包括收購合併等之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錄得收益約為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5%。

展望

隨著多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起採取寬鬆政策，近來種種經濟指標均指向全球市場復甦。美國經濟最壞時間似乎已過，中國內地市場則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可見穩定增長。香港方面，由於低利率及資金市場具大量流動性，估計香港投資環境將繼續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以來之勢頭，投資活動亦會日漸增加。

本集團對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首次公開招股及次級市場股份配售等集資活動喜見適度復甦。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利用其強大市場人脈及豐富經驗，積極參與多項集資活動。

本集團曾擔任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經辦人，如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本集團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銀團並為上述公司引入基礎投資者。鑒於首次公開招股及次級市場之氣氛改善，本集團預期有不少公司正尋求有關集資及併購乃至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服務，為旗下企業融資、經紀及融資業務帶來更多機遇。

展望將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現有業務及開闢新收入來源，分散其收益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英皇資產管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更佳的产品與服務，照顧客戶不同投資需要。我們會評估個人客戶，以協助他們管理資產及作出專業的投資。

本集團亦會審慎處理其成本結構及運營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將努力開拓國內外市場，憑藉我們的商譽、網絡及競爭優勢的發揮，積極擴闊服務範圍及客戶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合計約4,30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末期股息倘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69,000,000港元及65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約為353,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首次公開招股項下獲認購之證券作為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並以港元定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由零增至0.667。

鑑於本集團具備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全部非上市投資基金，並就出售錄得虧損約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支出

本期間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約為6,2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92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名)客戶經理及78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凱運所持有之72,15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兩者均由本公司與凱運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兩份協議均完成時，凱運按0.42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共144,3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60,250,000港元將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業績之審閱

該期間之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率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717.com>)刊發末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 僅供識別